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17 樓之 1

聯絡人：劉怡欣

電話：0915-728906

電子信箱：tripodtecheducat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健鼎基字第 691 號
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 1 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學金獎勵辦法，敬請貴系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致力提供獎學金予以品學兼優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相關申請資格詳附件，欲申請 112 學年度 1 學期獎學金之同學請由學校統一申請並郵寄至台北郵政信箱 29-207 號。收件截止日：112 年 7 月 5 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如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會秘書劉怡欣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915-728906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

董事長 王景春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大學特定科系獎學金申請辦法

2016.10 制訂

一. 緣起

健鼎基金會 2006 年 5 月 22 日成立以來，致力協助家庭經濟弱勢之品學兼優學生就學，提供日常生活關懷及獎學金。自 2016 年 10 月起，為擴展本會獎學金獎助對象，針對大學特定科系開放獎學金申請，因此制訂本申請辦法。

二. 獎學金申請資格

- 1.符合本會核定之大學特定科系在校學生。
- 2.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學期總平均達八十分（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）且品行優良由校方推薦之學生。
- 3.申請人於接受本會獎學金之後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，若本會查證重覆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，本會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4.本基金會董監事、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。

三. 全額獎學金內容：

1. 學雜費。
2. 書籍費。
3. 其他：依實際需求提出個別申請。

四. 申請程序

- 1、需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，並填寫【健鼎基金會大學組獎學金申請表】（如附件一、附件二）檢附相關文件，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寄至本會（台北郵政信箱 29-207 健鼎基金會）進行審查。
- 2、上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一月三十日止，下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七月五日止，以上日期皆以郵戳為憑。（收件截止日期可依每年度學期狀況彈性調整，若在期限內繳交有困難，請先告知本會工作人員。）

五. 本會作業流程

1. 書面審查：初步審查申請資格。
2. 家庭訪視評估：派專員親自家庭訪視，評估家庭狀況。
3. 召開董事會議決議：由董事會決議每學期得獎名單。
4. 公布得獎名單：寄發得獎通知及電話聯繫得獎學生。

六. 本會保留董事會決議變更或修正此計畫內容權益。

七. 若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聯繫：

執行秘書 劉怡欣小姐 0915-728-906

專 員 周靜慈小姐 0913-000-897

電子信箱：tripodtecheducation@gmail.com

附件一 師長推薦信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學生之姓名：

推薦學生之就學情形：

推薦學生之家庭情形：

學校蓋章：

師長簽名及聯絡電話：

附件二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學校推薦序號：

申請人		就讀學校		年級	
通訊地址			電話		
初次申請 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上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u>全戶戶籍謄本</u> 正本或影印本（須含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日期戳記部份，且日期需為近半年內）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清寒證明—家庭經濟狀況（如：低收入戶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…等）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，並加蓋學校之公章。				
<p>本人清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，並同意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僅供獎學金申請使用。</p> <p>學生簽名： 家長簽章：</p>					
備註：證件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					